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余荣琳先生、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38,342,6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93%)的股东余荣琳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9,585,67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23%，即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85%)的股东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7,108,5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9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余荣琳先生、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图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余荣琳	38,342,689	8.93%
2	云图资产	38,000,000	8.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余荣琳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9,585,6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3%，即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云图资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含受让该等股份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17,108,550股，既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余荣琳先生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云图资产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时出具了《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后至2020年5月3日期间，本公司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协议签订前杨勇萍先生持有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5%；自2020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期间，本公司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协议签订前杨勇萍先生持有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5%。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云图资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余荣琳先生、云图资产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的规定。

2、余荣琳先生、云图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余荣琳先生、云图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余荣琳先生、云图资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余荣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云图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